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88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

債 務 人 余文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參萬零伍佰參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余文城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1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2月27日起至民國117年12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16日止累計114,52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08,413元為本金；5,322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余文城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5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2月30日起至民國117年12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

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16日止累計513,29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88,587元為本金；23,415元為利息；1,289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余文城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3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11月30日起至民國112年11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16日止累計2,71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,364元為本金；58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05 行聲請。

06 附表

07 113年度司促字第004885號利息：  
08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108413<br>元 | 余文城   | 自民國113<br>年02月17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6%計算之利<br>息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488587<br>元 | 余文城   | 自民國113<br>年02月17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6%計算之利<br>息 |
| 003      | 新臺幣<br>1364元       | 余文城   | 自民國113<br>年02月17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6%計算之利<br>息 |